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89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威廣農牧商行 劉文佑	雲林縣崙背鄉農會	114年9月15日	163,390元	1326770	
002	陳俊嘉	第一銀行北港分行	114年7月31日	27,000元	3892726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註一、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註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